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不超过5.8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(含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)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投资期限一年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确定。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项。授权期限同投资期限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，并及时跟踪，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.8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7 日